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518 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汇编

股票简称：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002550

目录

1、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3
2、2022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6
3、2022 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9
4、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5、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
6、2022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7、聘请 20223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8、202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9
9、章程修订案.....	20

议案一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3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一、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过去的2022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生态环境，在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坚强领导下，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始终坚持“专注生物医药领域，以创新药物引领核心竞争力，深耕国内制剂市场与高附加值品种出口并举”的发展战略，快速适应新常态，营销与利润创历史新高，新药成果不断涌现，管治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深耕国内市场战略定位，销售规模再上台阶

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督导经营管理机构加强对医疗改革、药品集采及行业周期影响的研判，通过高层专题联席会议形式持续加强对国内制剂市场的战略定位、营销策略的创新督导，产品销售结构日趋完善，继续向做强做大的目标扎实推进。

坚定贯彻执行以酶制剂为核心产品的营销战略定位，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怡开系列产品依从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国家治疗指南，践行医院多科室拓展及针剂市场学术推广的营销策略，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攀升；怡美系列产品除加强医院品牌拓展外，积极探索OTC战略合作营销新模式，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将公司怡美制剂产品切入拜耳OTC销售平台，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肝素钠注射液及封管液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持续保持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地位；低分子肝素系列产品及时抓住一致性评价政策机遇，以快速上量抢占市场份额为主导，逐步发展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2. 把握国际市场战略机遇，构建特色海外营销格局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高层专题联席会议方式持续督导经营管理机构加强对错综复杂的肝素钠原料药国际市场行情的研判，持续加强以利润为中心的肝素钠产业链产供销协调机制，精准把握行业周期影响下的国际市场生态环境与战略机遇，深耕战略性重点客户及新潜力客户的开发，肝素钠原料药始终保持国内

企业出口销售前列，2022年实现量价齐升；同时，积极部署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及制剂的国际市场开拓，出口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逐步实现多品种开发的市场布局，从而构建既有特色又有竞争力的海外营销格局。

3. 筹划产业发展新方向，战略投资项目应运而生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创新发展战略，依托制药资源优势，精心筹划产业发展新方向，针对核心产品资源保障及终端市场销售上规模两大核心领域，力促产业链上下游战略投资项目的落成：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共建全球规模及溯源性领先的猪小肠等脏器综合利用生物制药基地；与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政府签署原料药生产基地投资协议，进一步拓展公司原料药产业链；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达成怡美产品的OTC战略合作，提高产品规模与品牌效应；与南京康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多肽药物生产及销售合作，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高市场竞争力。

4. 研发体系厚积薄发，创新成果如期迭出

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定期听取新药研发进展汇报的形式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督导，进一步完善创新发展体（机）制，及时把控新药研发进度，并对加快推进新药成果转化进程、新药研发平台建设等提供决策意见。截至披露日，公司已有三只新药顺利完成国内外一期临床即将进入二期临床试验，还有相当数量的新药正处于待批进入临床研究或在临床前研究中。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达肝素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现场核查并获得批件，顺利通过那屈肝素钙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现场核查，由此进一步丰富现有品种格局，使之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上述成果的取得，提升了公司创新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快速发展、高效成长奠定基础。

5. 内部管理不断创新，经营机制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董事会督导经营管理机构不断优化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整合资源建立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以快速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释放发展潜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运行。

深化公司组织机构及机制改革：营销中心统筹国内外销售运营管理，落实国内国际市场双循环经济营销模式；生产中心实行全员定岗定编，优化以提高收率、降低成本为核心考核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质量系统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和流程，

确保药品质量优质可控；采购中心健全物资集中采购管理模式，精准实施战略物资采购分级管理模式，确保生产成本可控，并配套实施各系统人力资源体系化改革，高效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构建并完善分子公司管理体系，以扩大产业规模为核心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优势，打造上游原料基地、新药研发平台、大健康业务并驾齐驱的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为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保驾护航，助力公司经营发展迈向更高台阶。

6. 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重要内幕信息的管理，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公平地披露公司的重要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调研以及电话、邮件、投资者交流平台等线上线下多种互动方式倾听投资者的声音。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增加投资者的信心，致力于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7. 问题与不足：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正视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已投入生产的临床一线必须品种偏少，产品结构尚需进一步优化；内部经营决策与外部生态变化不相协调；干部（特别是中高层干部）的管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这些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加以改进和提升。

请审议！

议案二

2022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参与并核查了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对公司董事、经理室等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总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公司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 项议案；

(3)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湖北钟祥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1 项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情况

(一)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等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议事科学，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和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各项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沟通，及时全面了解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发生的与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六）检查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内容；其次，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和预警机制，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再次，继续根据监督情况和自我思考，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最后，及时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为达到上述效果，监事会将在 2023 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继续认真全面地履行职责；
- (二) 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 (三) 进一步加强专项检查，做好重点工作的预警和防范工作；
- (四) 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行职责的业务水平。

详细内容已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请查阅。

请审议！

议案三

2022 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

现将2022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1	营业收入	万元	230,354.78	187493.65	22.86%
2	利润总额	万元	36,033.04	20937.87	72.10%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2,341.44	18107.96	78.60%
4	总资产	万元	280,593.85	250839.8	11.86%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245,035.42	212725.05	15.19%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91	1.66	15.06%
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元	0.25	0.15	66.67%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6	8.67	5.69%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总资产 280593.8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6%，增加 29754.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734.25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 16935.71 万元，存货增加 13585.31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8019.80 万元，主要是债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11955.90 万元。

公司负债总额 37253.02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54%，减少 1770.7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1812.97 万元，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1063.36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2526.05 万元。

(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27,980.00	-	-	127980
资本公积	2,938.08	712.38	21.61	3628.86
库存股	14,505.22	-	14,505.22	-
其他综合收益	222.98	-	229.46	-6.48
盈余公积	24,284.88	3,126.51	-	27411.39
未分配利润	71,804.32	32,341.44	18124.11	8602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2,725.05	36,180.33	3,869.96	245035.42

(三) 经营情况

2022 年营业收入 230354.7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2861.13 万元，增长 22.86%。

主营产品销售毛利率 38.47%，较上年下降 5.97%，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原料药营收增幅较大，与去年同期比增长 68.37%，但原料药毛利率与制剂产品差异较大。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1.44 万元，增加 14233.48 万元，比

去年同期增长 78.60%，主要原因是毛利额增加 5533.92 万元，增长 6.64%；财务费用下降 7977.49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759.3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42176.06 万元，同比减少 8.99%，其主要原因为加强对营销政策执行管控使得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2365.73 万元，同比减少 3.32%，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因中介服务费用及存货损失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8831.10 万元，同比增长 24.0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新药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7419.52 万元，同期为 557.97 万元，同比下降 1429.75%，主要是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47.39 万元，较上期同比减少 17503.44 万元，下降 169.02%，主要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97.93 万元，较上期同比减少 28526.05 万元，同比下降 299.39%，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69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加 11519.12 万元，上升 110.58%，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上期增加 3449.73 万元，同比上升 466.83%。

（五）主要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6.06	5.30	14.34%
速动比率	3.99	3.60	10.83%
资产负债率	13.28%	15.56%	-2.28%

2022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同比上升 14.34%、速动比率同比上升 10.83%，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2.28%。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无表外融资情况及其他或有负债等情况，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天)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	76.12	75.33	0.79
存货周转率（天）	120.90	123.87	-2.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0.79 天；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2.97 天，公司收款周期稳定，随着市场份额的增长，存货周转良好，两项指标均控制在正常范围内。

3、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6	8.67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0.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5.68%，主要是盈利额持续增长、财务汇兑收益增加等因素所致。

请审议！

议案四

2022 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请审议！

议案五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2年度具体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现将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得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董监高薪酬结果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王耀方	董事长	男	70	现任	162.4
王轲	董事、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43.4
赵刚	副董事长	男	58	现任	56.9
蒋文群	监事会主席	女	55	现任	96.5
蒋建平	董事	男	59	现任	96.7
刘军	董事	男	55	现任	90.1
徐光华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0
任胜祥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0
宁敖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10
海涛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97.1
周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82.6
范泳	审计总监	女	55	现任	76.5
叶鸿萍	总监	女	51	现任	85.8
邹少波	总监	男	57	现任	67.5
肖爱群	财务总监	女	51	现任	59.4
梅春伟	总监	男	52	现任	68.3
蒋驰洲	总监	男	33	现任	82.2
韦利军	总工程师	男	51	现任	52.9
姚毅	董事会秘书兼 证券事务代表	男	41	现任	44.3
华隽伟	监事	男	52	现任	23.4
陈雷	监事	男	38	现任	28.8
合计	--	--	--	--	1,444.8

议案六

2022 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规定，为了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分配比例。

2022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957,931,622.21 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项下可供分配利润为 860,216,483.41 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进行分配，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0,216,483.41 元。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9,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576,000 元（含税），留存收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涉及股份基数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保持不变。

请审议。

议案七

聘请 2023 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 9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825.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6,599.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369.97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3 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350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志军

199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 1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08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常柴股份 (00057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颖

201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4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4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亚星锚链 (60189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2 年收费	2023 年收费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65	65	
内控审计	15	15	

请审议。

议案八

2023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整体经营规划以及销售业绩预计增长情况，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申请年度总授信额度为：100,000 万元，其中所有控股子公司总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 万元。执行时，原则上全年额度不应超过该额度。若确实需要增加额度，在上述额度20%以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若超过上述额度的2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和银行提供的条件，在以上额度内由公司进行择优决策，并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因遵循两个原则：1、选择原则：选择条件更有利于公司的银行；2、执行原则：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执行银行授信额度和期限。

请审议。

议案九

章程修订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十三条</p> <p>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药品[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冻干粉、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预灌封注射剂)]、诊断检测试剂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农副产品(除专项规定)收购；自有设施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十四条</p> <p>公司的经营范围是：</p>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	无	<p>第一章总则新增条款：</p> <p>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请审议。